



7月

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: 有组织颗粒物

委托单位: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18.07.11

四平市辰星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项目信息说明

第1页, 共4页

委托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四梨公路一公里处		
采样日期	2018.07.05	检测日期	2018.07.05~2018.07.06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BFSN118070501Q
采样点名称	水泥磨排气筒	标态干废气流量 (m³/h)	5185
排气筒高度 (m)	15	废气平均温度(°C)	30
大气压 (kPa)	100.2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9.8
采样位置	净化后	净化方式	布袋收尘
检测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 16157-1996		
主要检测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崂应3012H)、电子天平(ME204/02)等	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实际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浓度限值(mg/m³)
颗粒物	4.9	0.025	20
备注	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1 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20mg/m³		

项目信息说明

第2页，共4页

委托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四梨公路一公里处		
采样日期	2018.07.05	检测日期	2018.07.05~2018.07.06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BFSN118070503Q
采样点名称	煤粉仓排气筒	标态干废气流量 (m³/h)	10383
排气筒高度 (m)	15	废气平均温度(°C)	55
大气压 (kPa)	100.2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22.3
采样位置	净化后	净化方式	煤粉袋收尘
检测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 16157-1996		
主要检测仪器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(崂应3012H)、电子天平 (ME204/02) 等		

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实际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浓度限值(mg/m³)
颗粒物	15.1	0.16	20
备注	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1 水泥仓、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20mg/m³		

项目信息说明

第3页, 共4页

委托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四梨公路一公里处		
采样日期	2018.07.05	检测日期	2018.07.05~2018.07.06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BFSN118070504Q
采样点名称	石灰石破碎收尘排气筒	标态干废气流量 (m³/h)	20237
排气筒高度 (m)	15	废气平均温度(°C)	24
大气压 (kPa)	100.2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26.6
采样位置	净化后	净化方式	气箱脉冲收尘
检测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 16157-1996		
主要检测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崂应3012H)、电子天平(ME204/02)等	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实际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浓度限值(mg/m³)
颗粒物	4.8	0.100	20
备注	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1 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20mg/m³		



项目信息说明

第4页, 共4页

委托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四梨公路一公里处		
采样日期	2018.07.05	检测日期	2018.07.05~2018.07.06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BFSN118070502Q
采样点名称	煤磨排气筒	标态干废气流量 (m³/h)	12284
排气筒高度 (m)	15	废气平均温度(°C)	56.7
大气压 (kPa)	100.2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25.2
采样位置	净化后	净化方式	煤粉袋除尘
检测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 16157-1996		
主要检测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崂应3012H)、电子天平(ME204/02)等	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实际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浓度限值(mg/m³)
颗粒物	12.60	0.16	30
备注	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1 烘干机、烘干磨、煤磨及冷却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30mg/m³		

以下无正文

编制:

鲍颖

审核:

齐静

